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8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希鲁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希鲁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美元(大写壹仟万美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希鲁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40万美元(不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希鲁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希鲁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以下简称:“SMCO”、“借款人”)近日与RAWBANK SA银行(以下简称:“银行”)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SMCO向RAWBANK SA银行申请了1,000万美元(大写壹仟万美元整)贷款,公司于2023年3月9日签署《担保函》,为SMCO向银行申请的贷款作出担保,《担保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16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27)。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40)。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希鲁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000万美元(大写壹仟万美元),已在上述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希鲁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注册地址:N° 5961, Avenue Chemin Public, Quartier Joli Site, Commune de Shituru, Likasi, D.R.Congo(刚果金卡西市希鲁鲁镇美丽街区工地大道5961号)

法定代表人:何寅  
经营范围:开采希鲁鲁矿床,对该矿床开凿的矿物进行表面处理,生产产铜、钴,各类金属并销售此类产品。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8	52.77
负债总额	44.07	52.26
净资产	2.31	0.50
流动负债总额	44.07	52.2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2	26.81
净利润	0.76	-2.31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11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95764\_001),公司为北京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富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67244\_001),公司为北京银行富阳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39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46,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6,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000万元;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30万元,因此,咸阳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60,000万元;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4,985.6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杭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9,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51,000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公司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公司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21,985.60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985.60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7,000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9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市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刘旭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其他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239,018,037.32元,负债总额810,247,545.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28,770,492.23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75,062,162.94元,利润总额193,199,159.84元,净利润166,151,752.53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3,361,426,877.77元,负债总额786,360,672.5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651,065,205.18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02,562,224.51元,利润总额158,619,047.14元,净利润136,397,598.54元(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河南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9级。

(二)公司名称: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6日;  
2.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新材料产业园雨虹大道1号(312国道与107省道交汇处);

3.法定代表人:冬立健;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其他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咸阳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咸阳东方雨虹资产总额2,208,196.75元,负债总额326,954,273.6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98,253,923.15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00,749,904.21元,利润总额51,835,291.05元,净利润44,630,962.78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咸阳东方雨虹资产总额784,967,907.38元,负债总额467,571,239.2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17,396,668.09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35,005,000元,利润总额22,291,425.49元,净利润18,383,157.54元(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咸阳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咸阳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互星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李景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2,303,237,432.01元,负债总额1,808,283,482.8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95,963,949.45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17,569,227.83元,利润总额212,331,188.08元,净利润181,168,760.37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杭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2,275,495,029.42元,负债总额649,055,968.6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626,434,190.77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89,363,311.09元,利润总额153,675,689.58元,净利润130,528,167.81元(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杭州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9级。

8.杭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3-005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下合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在注册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具体内详见2022年1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1号)。

公司于近期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1、《接受注册通知书》(中

国证监公告[2023]827号),核定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2、《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债协发[2023]228号),核定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3、《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176号),核定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公开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控股”)持有本公司45,521,300股股份将公开拍卖事宜(网址:https://usugoo.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

2023年2月3日,公司查询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述拍卖前阶段已结束,现将公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期限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期限
新元控股	是	22,400,000	16.27%	3.20%	否	2023年2月3日	2023年3月14日	新元控股	拍卖人、拍卖管理人处理质押股票
新元控股	是	18,121,300	44.71%	2.66%	否	2023年2月3日	2023年3月14日	新元控股	拍卖人、拍卖管理人处理质押股票
合计	否	40,521,300	99.98%	5.90%	否	/	/	/	/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专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截至2023年3月2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中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中质押比例
复星高科技	967,129,456	35.62%	372,000,000	383,880,000	40.11%	14.37%	0	0	0	0	0
一致行动人	6,387,728	0.24%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3,517,184	35.86%	372,000,000	383,880,000	39.94%	14.37%	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期限及限售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11,880,000	否	否	否	2023年3月3日	2025年3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支行	1.24%	0.44%	偿还债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67,129,456股股份(其中:A股885,956,956股,H股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2,156,611股,下同)的36.82%。本次办理解押股份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数量为383,880,0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37%。

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事高、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603,637,190股股份(其中:A股885,983,690股,H股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9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期限及限售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11,880,000	否	否	否	2023年3月3日	2025年3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支行	1.24%	0.44%	偿还债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67,129,456股股份(其中:A股885,956,956股,H股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2,156,611股,下同)的36.82%。本次办理解押股份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数量为383,880,0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37%。

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事高、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603,637,190股股份(其中:A股885,983,690股,H股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9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期限及限售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11,880,000	否	否	否	2023年3月3日	2025年3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支行	1.24%	0.44%	偿还债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67,129,456股股份(其中:A股885,956,956股,H股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2,156,611股,下同)的36.82%。本次办理解押股份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数量为383,880,0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37%。

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事高、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603,637,190股股份(其中:A股885,983,690股,H股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9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期限及限售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11,880,000	否	否	否	2023年3月3日	2025年3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支行	1.24%	0.44%	偿还债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67,129,456股股份(其中:A股885,956,956股,H股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2,156,611股,下同)的36.82%。本次办理解押股份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数量为383,880,0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37%。

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事高、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603,637,190股股份(其中:A股885,983,690股,H股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9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期限及限售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11,880,000	否	否	否	2023年3月3日	2025年3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支行	1.24%	0.44%	偿还债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67,129,456股股份(其中:A股885,956,956股,H股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2,156,611股,下同)的36.82%。本次办理解押股份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数量为383,880,0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37%。

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事高、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603,637,190股股份(其中:A股885,983,690股,H股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9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期限及限售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11,880,000	否	否	否	2023年3月3日	2025年3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支行	1.24%	0.44%	偿还债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67,129,456股股份(其中:A股885,956,956股,H股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2,156,611股,下同)的36.82%。本次办理解押股份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数量为383,880,0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37%。

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事高、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603,637,190股股份(其中:A股885,983,690股,H股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9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